

# 婚姻與社會福祉

## 華盛頓州主教團針對“第七十四號決議案”聲明稿

華盛頓州選民將於十一月六日針對“第七十四號決議案”(R-74)舉行投票，其結果將被視為具有廣泛且深遠的意義。選民將對同性婚姻合法化這個新的法案，投下“贊成”或“反對”票。此公共政策上的爭論，部分原因是從古至今，對於同性間相互吸引的人有著不公平的模式。因此，許多人出於同情自己的朋友或家人，因著性傾向承受著偏見、不公平的歧視或受到排擠，而想對婚姻法重新定義。身為華盛頓州的神父及主教們，我們對此苦楚深有所感，願再次重申我們對每個人尊嚴之保護及維護的承諾。我們同時肯定聖教會一貫的教導，那就是婚姻唯有植基於一男一女的結合才能成立。

### 婚姻的目的

聖教會依據婚姻起源於天主以及耶穌對它的教導，一向認為婚姻——除了它本質上是一項聖事——它也是一紙社會性契約。婚姻是人類社會最基本的單位，因為它的成立是為了丈夫與妻子的福祉，且為了鞏固他倆獨特的、永恆的、忠誠的愛之契約。此外，因為人類兩性的功能，賦予男人與女人繁衍人類生命，誠如聖奧斯定在數世紀前寫到，子女是“婚姻榮耀的一部份”。婚姻乃基於不同的性別，為了達成丈夫與妻子的使命，以及為了生養子女；此一對於婚姻及家庭的基本認知，早已鑄刻在男人與女人的天性當中。無論它是出於何等的善意，如欲在民法中對婚姻重新定義，讓同性婚姻也包括進去，將不符合社會福祉，因為它讓婚姻脫離了基本特質及目的。此外，華盛頓州重新定義的婚姻法並未賦予同性夫妻任何新的合法權利；而在2009年已有一條新的法案通過，它賦予註冊登記的同居伴侶們，可得到與傳統式婚姻的夫妻所享受的每一條合法權益。

### 婚姻與子女

民法上婚姻的存在是為了提升子女在健康、福利、及教育上最佳的環境，若“第七十四號決議案”通過後，將使子女原本附屬於他們母親及父親名下，淪為附屬在兩位成人合法名下。由於婚姻組合的性別改變，導致婚姻與生育子女、男人及女人共同養育子女的責任分開，新婚姻法將捨棄在本州有悠久歷史的婚姻體制下的重要權益。假如本州順利的斬斷婚姻蘊含固有的一男一女的性別結合，那麼婚姻在民事上的意義將蕩然無存，並導致該體制成為無性別限制的契約，子女因素也不在它的範圍內。婚姻為了維護人類社會的美善及優勢之基本特質，將受到危害無法彌補。儘管社會學早已證實，子女被撫育在有婚姻關係的父親與母親之家庭中，表現得最傑出，然而一男一女、相互忠誠的一夫一妻制婚姻，將不再是法定下子女連結他們的父母所組成的社會標準。

## 婚姻法與宗教自由

此外，如果合法的將婚姻與生育子女分開，將導致宗教自由及良知權利的寒蟬效應。當婚姻被重新定義為無性別限制的契約，那麼政府及私人機構，例如學校如果推廣子女須由親生母親與父親來撫養的獨特價值觀念，將成為法律認同的歧視行為。如果機關團體或個人倡言，唯有具婚姻關係的母親及父親才能供應子女獨一無二的好處，此言論必被批評具有歧視態度。基於良知上的考量，最近教會、企業機構、非營利組織對於重新定義婚姻均表達反對意見，強調它的危險性而導致倍受攻擊。同時那些維護已婚的男女之間永恆且彼此忠誠的家庭關係，是撫育孩子最佳溫床的衛道人士，也被指控為仇恨言論，甚至連宗教機構自由實踐信仰理念的權利已被削減了。

## 總結

我們身為教師及教會領袖，再次申明有需要去認同及護衛每個人的權利。然而，藉由處理一些有關平等權利的重要議題，並尊重那些同性相互吸引的人，以此來重新定義婚姻，絕不能達到這個目標，同時它將推翻數世紀以來的共同法則。我們對平等、公義、社會及家庭的福祉表達至深的關切，我們支持傳統婚姻絕非出於對任何人的成見或偏執；相反的，我們的意圖是支持婚姻的法定義，那就是一男一女的結合，為的是提升共同的福祉。因此，為了教會、社會、配偶和他們子女的福祉，我們籲請天主教各界人士擁護我們對婚姻一貫的教導。最後，我們反對將婚姻重新定義為一紙“兩個人之間的民事契約”。

我們期盼藉著“第七十四號決議案”的表決，給大家機會在尊重，公正，信念篤定的氛圍下辯論此一重要的社會議題。我們美國人享有自由權，可以無拘無束且公開的辯論公共政策，祈願我們的對話將是彼此尊重且又清楚明白。我們提出這些意見，希望對此議題有所貢獻，並協助天主教各界人士在“第七十四號決議案”上建構他們的良知。